

有關在疫情期間無視限聚令而入住度假屋舉行聚會的提問
(文件 IDC 103/2020 號)

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

回覆問題 1

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，政府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G 章）（“《規例》”）限制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，以實施社交距離措施。政府於八月二十七日就《規例》下的指示及指明刊憲，以延續現行已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，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二人以上的羣組聚集，直至九月三日。

2. 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可以不時進入的地方；如果某私人物業，容許公眾人士可不時進入，例如戲院、商鋪、食肆，該私人物業就會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，《規例》中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亦會適用。相反，如果活動組織者已採取充分措施，在有關場所／地方實施有效的出入控制，防止公眾人士不時進入，有關場所／地方則不會被界定為公眾地方。一般而言，以出租型式供住客私人使用的旅館房間，一般不會被界定為公眾地方，不屬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G 章）規管範圍內。

3. 有關《規例》的實施及執法工作，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相關人員，獲衛生當局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G 章）授權，於持牌旅館（包括離島區內的持牌度假屋）內適用的公眾地方（例如接待大堂）進行相關限制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執法工作。牌照事務處會一如既往，配合衛生當局的指示及分工，巡查該等公眾地方和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。

2020 年 8 月